

2018年北京市中考命题综述

北辰

化学

(续 12月1日 1357期)

5. 关注对学习理解能力的考查, 突出基础性, 体现课堂学习过程

2018年中考化学试卷非常重视对考生学习理解能力的考查, 不仅关注对基本内容的辨识记忆能力, 更关注对核心活动、重要结论的概括关联和说明论证能力, 关注对课堂学习过程的评价。例如, 试卷中涉及对认识水的组成、测定空气中氧气含量、利用实验认识物质的性质、探究可燃物的燃烧条件、实验室制备物质等《考试说明》中要求的全部核心活动的考查。在对这些核心活动的考查中, 试题一方面突出基础性, 以教材中的原型活动为素材; 另一方面考查考生的概括关联和说明论证等高阶学习理解能力。例如, 第9题以空气中氧气含量测定为素材, 考查了考生对现象与结论的概括关联能力; 第22题以可燃物燃烧条件的验证为素材, 考查了考生对实验方案设计思路的说明论证

能力。

6. 图文并茂, 简洁清晰, 考查多途径、多方式获取信息的能力

2018年中考化学试卷文字量大幅度减少, 题干描述语言清晰、简洁, 与题目设问紧密关联, 保证了考生思考、解答的时间, 为考生发挥出应有水平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试卷编排图文并茂、信息呈现方式多样, 有常见的文字信息, 也有数据图表信息(第10题、第11题、第24题), 还有各种形式的图示信息。全卷共22幅图片, 包括数据曲线图(第15题)、数据饼图(第16题)、微观示意图(第12题)、实验操作图(第5题)、实验装置图(第8题、第9题、第19~24题)、物质转化图(第17题)、工业流程图(第18题)、原理示意图(第14题)、化学变化过程示意图(第16题)等多种形式, 充分考查了考生多途径、多元信息获取的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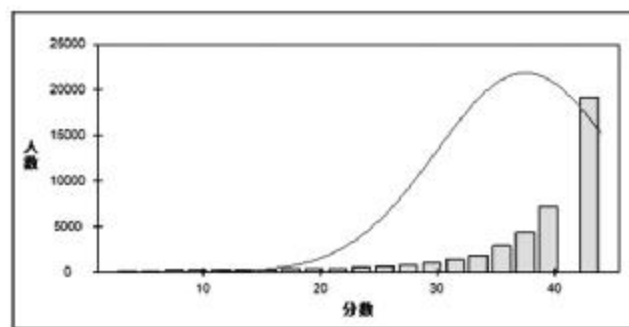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总分分布曲线图

表2 各分数段人数分布及人数比率

分数段	45分	44~39分	38~27分	27分以下
人数	1774	24578	12273	3829
人数比率%	4.18	57.89	28.91	9.02

表3 各部分及各栏目数据统计

题目	满分值	平均分	难度系数	鉴别指数
第一部分选择题	12	10.85	0.90	0.25
第二部分非选择题	33	26.67	0.81	0.38

表4 试题难度分布情况

难度划分	较易试题	中等难度试题	较难试题
难度系数	0.71以上	0.70~0.46	0.45以下
所占分值	37分	7分	1分

从以上分析可知, 2018年北京市中考化学平均分37.52分; 得分在39~45分(达到优秀)的考生比率为62.07%; 得分在27~45分(达到及格)的考生比率为90.98%。试卷整体难度值为0.83, 总分分布曲线呈负偏态分布。

数据显示出不同分数段考生的人数比率比较合理, 各类题型及栏目的试题功能体现比较合理, 整体难度适当, 符合化学学科的特点, 突出学科的启发性, 在进行水平测试的同时也体现了评价性功能, 使不同层次的考生都能发挥出一定水平。(续完)

三、全卷分析

1. 试卷基本情况

试卷基本结构如下:

试题题型及栏目		题号	题量	分数分配	合计	
第一部分	选择题	1~12	12	每小题1分, 共12分	全卷分为两部分, 共24小题, 满分45分	
第二部分	非选择题	生活现象解释	13~15	3		5分
		科普阅读理解	16	1		5分
		生产实际分析	17、18	2		5分
		基本实验及其原理分析	19~23	5		12分
	科学探究	24	1	6分		

2. 实测数据分析

表1 总分分析表

总人数	满分值	平均值	标准差	差异系数	难度	中数	众数
42454	45	37.52	7.59	0.20	0.83	39.98	42.0



家庭困难不用愁 学生资助来解忧

——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

【编者按】

为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, 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出台《关于完善义务教育阶段“三免两补”等政策的通知》(京财教育[2017]140号)《关于调整基础教育学校生活补助标准等政策的通知》(京教财[2017]18号), 义务教育阶段“三免两补”政策进一步完善, 促进了北京市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- 1. 免学杂费** 对具有本市学籍的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。
- 2. 免费教科书** 对具有本市学籍的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。其中, 国家规定课程和全市统一的地方课程教科书(含为一年级新生配备新华字典)由市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全额承担, 区级地方课程等其他课程由区级财政承担。
- 3. 免除借读费** 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义务教育借读费。
- 4. 生活补助** 对具有本市学籍, 在本市中小学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寄宿学生、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寄宿学生(含随班就读学生)、十个远郊区公办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就读的寄宿学生、工读学校就读的寄宿学生按照小学每人每月300元、初中及以上每人每月36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, 每年按10个月计发, 同时免收住宿费。
- 5. 助学补助** 具有本市学籍, 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残疾学生(含随班就读学生)、工读学生及户籍在山区的学生, 按照每人每年300元的标准给予助学补助。